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董芷毓 (原名董祖芳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26,40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董芷毓(原名董祖芳)於民國95年07月10日向債權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:0000000000000000),詎債務人逾期末為繳款,迄今尚欠126407元。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,均未獲置理,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,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,為求簡速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俾保債權,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85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26407 元	董芷毓（原 名董祖芳） 0000000000 0000	自民國102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000%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6 庸另行聲請。